年底离职,能拿到"年终奖"吗?

法院:年终奖发放应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万新

本报讯 春节将至,年终奖又成为众人关注的话 题。供职于上海一家钟表公司的乔先生,因所在岗位 被撤销,与公司提前解除了劳动合同,并获得了经济 补偿。此后, 乔先生与公司就年终奖问题发生争议, 乔先生认为,自己虽然在年底前提前离职,但仍应享 有当年年终奖。公司却认为离职员工无权参与分配。 近日,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公司无须向乔先生 支付年终奖。

2014年9月, 乔先生进入这家钟表公司工作, 岗位为总裁办高级项目经理,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 劳动合同。2016 年 10 月底,公司以乔先生不愿意接 受调岗安排为由,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,并按规定 支付相关经济补偿金。

但就 2016 年度年终奖问题, 乔先生与公司产生 了分歧。乔先生表示,2014年其在公司工作 4 个月, 获得了按工作月份的年终奖。那按照在公司工作不满 一年, 也可获得相应部分年终奖的惯例, 其理应获得 2016年1月至10月的年终奖部分,况且在合同期内 离职并非自己提出,而是公司单方提前解除合同。

钟表公司则认为,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 53条规定,考核周期(以每年1—12月份为周期) 内离职的员工不参与当年年终奖分配。而且,年终奖 是对劳动者超额贡献的奖励,基于乔先生 2016 年的 实际工作业绩,也不应享受年终奖。

双方争执不下,于是乔先生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钟表公司支付其 2016 年度年终奖人民币 54000 余元。仲裁裁决最后 支持了乔先生的申请,但钟表公司表示不服,遂诉至

法院审理后认为,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效 益,建立有利于企业经营发展,又能调动劳动者积极 性的激励机制,这是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的体现。钟 表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状况,按既定激励方案和审批流 程,制定2016年度年终奖金发放范围及指引,明确 规定发放范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入职,及劳动合 同约定的每年 1-12 月份考核周期内在职的员工。钟 表公司与乔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五十三条另行条款

年终奖金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, 钟表公 司的年终奖发放方案及劳动合同关于年终奖的约定并 未违反法律法规。乔先生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在考核 周期内,2016年10月底,因原岗位撤销被依法解除 劳动合同,在考核周期内离职,乔先生按规定不可以 参与年终奖金的考核分配。

儿媳的钱给了儿子 能"一样"吗?

法院:公婆仍须按约支付儿媳 45 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

小夫妻离婚诉讼期间, 儿媳在出卖房 内按约应得剩余款 45 万元,公婆却说已 给付了儿子,并认为给儿子是一样的,应 视为已向儿媳履行了支付义务。儿媳对此 不予认可而诉至法院。近日,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胡某、 卢某应支付儿媳即原告唐某房款 45 万元; 被告购房人倪某、金某对被告胡某、卢某 应当支付原告唐某之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
房屋被出售 儿媳维权达协议

唐某和束某于 2012 年 11 月登记结 婚,胡某、卢某系束某的父母。2014年9 月与2015年, 唐某和束某先后分别向法 院起诉要求离婚, 法院均作出不予离婚的 判决。2016年9月,束某又起诉与唐某 离婚,现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而在2015年8月, 唐某就浦东某小 区 1101 室房屋曾向法院起诉胡某、卢某 共有纠纷一案,并追加束某为被告,法院 于 2016 年 5 月作出判决,查明上述房屋 产权归属卢某、束某、唐某三人共同平均 拥有,并"确认登记在胡某、卢某名下的 上述房屋三分之一的产权归唐某所有,由 胡某、卢某协助唐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"。 该案判决后, 胡某、卢某上诉被驳回。

2016年6月8日,胡某、卢某与被 告倪某就 1101 室房屋签订 《房地产买卖 居间协议》。2016年7月1日,胡某、卢 某作为售卖人与倪某作为买受人签订《房 地产买卖合同》,约定将该房屋以150万 元价格转让。

上述共有纠纷终审判决后,唐某向法 院申请执行,执行过程中, 唐某与胡某、

卢某及倪某、金某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胡 某、卢某愿意以89万元买下唐某在1101 室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,如在2017 年1月10日未放贷,则胡某、卢某愿意 再出 1 万元作为对唐某的补偿;如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未放贷,则倪某愿意作为 担保人先行支付唐某 90 万元。另还达成 补充协议,约定如胡某、卢某在贷款下来 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,则倪某愿意承担给 付唐某在 1101 室房屋的三分之一份额 90 万元; 并约定当天由倪某母亲金某先给付 唐某部分房款 15 万元,贷款下来后再给 付 75 万元, 所有执行都以调解协议为准。 协议签订当天, 金某支付唐某 15 万元。 当年3月3日,胡某向唐某转账支付房款 30万元。

赖账遭起诉 剩余房款应支付

2017年2月13日, 唐某得知银行已 全部放贷完毕,遂多次通知四被告支付剩 余 45 万元房款,但遭四被告拒绝支付, 故诉至法院要求解决。

审理中, 胡某、卢某认为其已于 2017年4月24日向儿子束某支付了1101 室房款 45 万元, 其中 38 万元转账和 7 万 元现金,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借条;倪 某、金某对此无异议,认可胡某、卢某已 将剩余房款 45 万元履行完毕; 唐某认为 这些证据与本案无关,是四被告和束某串 通,故意逃避对其的给付义务。

那么,胡某、卢某所称向儿子束某支 付 1101 室房屋剩余房款 45 万元是否可以 视为向唐某履行了支付义务?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首先,唐某与丈夫 束某之间自 2014 年 9 月起有过多次离婚 诉讼,相关判决中亦查明两人自 2014 年 6月起分居至今,目前束某再次起诉唐某

的离婚案件亦在诉讼之中, 可见两人之间 夫妻关系不睦、双方分居至今是事实,而 胡某、卢某作为束某的父母,对唐某与束 某之间的夫妻关系状况不可能不知情; 其 次,在唐某起诉胡某、卢某、束某共有纠 纷的生效判决中,已确认诉争房屋中三分 之一产权份额归唐某所有,该案中束某亦 为案件当事人,并未确认诉争房屋三分之 一产权份额归唐某与束某共有; 再次, 在 唐某申请执行过程中, 唐某与四被告就诉 争房屋所签调解协议及补充协议,均系当 事人真实意思表示,各方均应恪守,而该 协议中均未涉及到束某,按照约定,四被 告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对象应为唐某而并 非束某。

据此, 胡某、卢某擅自变更给付对象 而向儿子束某支付 45 万元房款,并不能 视其已向唐某履行了支付义务。倪某、金 某所称因胡某、卢某已支付束某 45 万元 而免除其担保责任的意见, 于法无据, 不 予采纳。现四被告未向唐某履行给付剩余 45 万元的义务,已违反了双方的约定, 四被告理应按约履行。



(上接A6版)

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本公司自 2018年2月25日(周日)至2月28日(周三) 在"公拍网"(www.gpai.net)、上海市公 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举行 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

公司地址: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(线下 接待)

咨询电话: 021-58822258

本次拍卖分为: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。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年2月25日15:00至 2018年2月28日15:00,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, 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。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年2月28日 (周三)15: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
拍卖标的: (【】内为保证金,单位万元) 1、徐汇区南昌路 555 号 1 号楼 305 室新工

房,建面 86.34㎡。 [100]2、徐汇区南昌路 555 号 1 号楼 306 室新工 房,建面 136.99 ㎡、徐汇区南昌路 555 号地 下一层第 151 号车位, 合并拍卖。

注意事项: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

- 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(节假 日除外): 2018年2月2日-2018年2月28 日, 预约看样。
- 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 获 得参拍权限。
- 3、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(银行转

2月27日(周二)16:00,保证金须在截 止时间前到账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6

账 号: 11015030965007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财务电话: 68871488 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,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 视为放弃优

先购买权。

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 本公司自 2018年3月5日 (周一) 至3月8日 (周 四)在"公拍网"(www.gpai.net)、上海 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 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

公司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409 号 (线下接待)

咨询电话: 021-53071453

公司总机: 021-53071493

本次拍卖分为: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年3月5日13: 30至 2018年3月8日13:30,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, 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年3月8日

一、拍卖标的: (【】内为保证金,单位 为万元)

(星期四) 13: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

(办公楼), 合计建面: 307.44㎡ (1401 室建 面: 153.72㎡,1601 室建面: 153.72㎡) 【先 整体后分拆拍卖,整体60,分拆每套30, 每套单独开具成交确认书】

二、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

- 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:2018 年2月2日-2018年3月8日, 预约看样。
- 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获 得参拍权限。
- 3、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(银行转 账、POS 机、支票等)截止时间: 2018年 3月7日(周三)16:00,保证金须在截止时 间前到账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6

账 号: 11015026810004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 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。

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 本公司自 2018年3月5日 (周一) 至3月8日 (周 四)在"公拍网"(www.gpai.net)、上海 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 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

公司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2 楼 (线下接待)

咨询电话: (021) 62668899 钱女士 账、POS 机、支票等)截止时间: 2018 年 │ 1、徐汇区宜山路 520 号 1401 室 、1601 室 │ 拍卖分为: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

步拍卖两个阶段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年3月5日13:30至3 月8日13:30, 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 现场同步拍卖, 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年3月8日 (周四) 13: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
2018年3月5日至3月8日拍卖标的: (【】内为保证金,单位万元)

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999 号厂房,房 屋用途: 厂房, 建面 9027.43㎡, 土地性质: 集体,土地使用权面积: 11671m²

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 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: 2018

年2月5日-2018年3月8日(节假日除 外), 预约看样。

- 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获 得参拍权限。
- 3、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(银行转 账、POS 机、支票等) 截止时间: 2018年3 月7日(周三)15:00,保证金须在截止时 间前到账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 4

账 号: 11015028617009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 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。

(完)